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沿江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倪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751295970L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沿河路

南京市沿江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6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5年4月7日对车辆苏A2**P0使用了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执法人员从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中调取了该车辆检测记录，发现该车自2019年至2024年均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

经查，该车的驱动方式为适时四驱，有驱动切换按钮，可切换为两驱模式。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6.3.6“判断车辆是否适合进行简易工况法检测，如不适合（例如：无法手动切换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车和等），应标注……”和11.1“本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对无法使



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的规定，该车应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检测。你单位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的行为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受托人有资格接受调查。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 6】检验报告，证明 2025 年 4 月 7 日，你单位使用双怠速法对苏A2**P0 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证据 7】历年检验记录，证明该车自 2019 年至 2024 年均采用简易工况法检验。

【证据 8】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未按规范使用检验方法的行为。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对违法行为事实的认可及改正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检验，出具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编码的排放检验报告”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我站从江苏省排气监管系统和南京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系统中均无法查询待检车辆在其他检测站的检测方法，该车为过户变号车辆，首次

在我站检测，无法从系统直观判断检测方法，且我站没有检测过同型号车辆，工作人员对全时四驱和适时四驱经验不足导致误判，初次违法且无主观故意；接受现场检查后立即召回该车重检，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结论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我站已深刻吸取教训，经营压力巨大，希望依据《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的规定免予处罚，给予帮扶。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你单位作为专业检测单位，未尽到核实车辆检测方法的责任，存在主观过失，不符合情节轻微、可免予处罚的情形；对你单位召回车辆复检的情况予以认可，因已按法定最低罚款数额告知，故维持告知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 and 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按规范开展机动车检验检测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



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